

票人与直接后手之间,不论有没有出票人签名或签章,只要在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一致的情况下,该背书就应当具有直接效力。至于出票人与其他背书人,也就是出现了诸如票据涂销等纠纷的时候,该背书在没有出票人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从出票人禁止背书的理由上看,该做法主要是为了包括保留对收款人的抗辩权,防止在票据追索时追索金额的扩大以及免去与收款人以外的人发生票据关系。出票人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做出禁止背书转让的记载。因此,出票人应选择最适合的记载方式来使禁止转让的内容便于识别。适当的方式不仅需要遵守票据记载的法定要求,还需要遵循为业界普遍信守的交易规则和习惯。就禁止背书记载位置而言,尽管法律没有限定,但是交易惯例一般是以记载在票据正面为宜。因此,不管是出于疏忽大意还是本身无知,出票人不遵循这种交易习惯在可能对他人产生消极影响的情况下,自身也有可能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如果出票人在背面记载禁止转让并签字或签章,可以认为出票人已经尽到了提醒义务。因为第三人对于票据审查也具有相当的义务,对于背面记载禁止背书且出票人签字或签章的票据,已经能够合理判断出票人的真实意图,不能以出票人记载不规范而接受背书转让。反之,出票人在背面仅仅记载禁止转让而没有签名或签章的情形下,第三人不仅要向其直接前手进行详细调查,还需向出票人进行查验询问。这样不仅加重了善意第三人的判断责任,而且还人为地造成了票据流通环节的复杂和繁琐,损害了票据的流通性。

因此,对于出票人仅仅在背面记载禁止背书又未签名或签章的,可以认定该项记载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将禁止背书转让记载在票据背面是一种瑕疵行为,效力具有相对性:当事人双方应当受到禁止背书转让内容的约束;在没有出票人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在的问题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谷粟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法是期末存货计价普遍使用的方法,但其在理论和实际应用中存在很多缺陷。

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法理论上的不足

1.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法既非为产出价值,又非以投入价值作为计价基础。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包括两种:一

是为生产而持有,二是为销售而持有。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不同,在进行计价时会有两种不同的计价基础:产出价值基础和投入价值基础。产出价值反映企业在现在或未来出售或处置资产将可获得的预期资金,特别是以企业产品的交换价格为依据;投入价值则反映企业在经营中为了使用而获得各项资产所付出的代价,即投入资源的计量。按照西方会计理论,以产出价值为基础的资产计价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行市价和清算价值;以投入价值为基础的资产计价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行重置成本等。

2. 这一计价方法违反了会计政策内在一致性原则。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法,期末存货的计价将是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中较低者,也就是说它允许在不同的时期改变存货的计价属性。

3. 使用这一计价方法尽管对当期而言计价是稳健的,但会导致企业利用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进行盈余管理,造成期间收益计算的波动和以后收益计算的不稳健,甚至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可靠性。

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法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该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可变现净值=产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述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产品的估计售价的确定问题。由于从材料到产成品还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产成品的价格有上升和下降的可能,估计售价是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还是按照预期销售价格确定?无论如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都将受到较大的人为因素的影响而降低可靠性。

第二,在“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与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变的情况下,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由产成品的价格来确定。实际中,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如果在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下跌,产成品价格却上涨(假设其他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基本保持不变),会提高可变现净值,即使此时按历史成本计价,依然不能符合谨慎性原则;若材料价格上涨,产成品价格下跌,可变现净值会低于成本,而此时按可变现净值计价,虽然当期稳健,但因为低估资产,也会使得下期利润虚增。

第三,一种材料可能构成多种产品的直接材料或间接材料,在计算该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时,用哪一种产品的预期售价来计算?一种产成品的生产往往需要多种直接材料生产而成,产成品的成本又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各种间接费用构成,必定会出现某材料价格下降、另一些成本费用价格上涨的情况,由其他的成本费用变动以及预期生产的产成品的价格来决定某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显然不符合逻辑。○